

# 彰化縣員東國小 60 週年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甄選辦法

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- (一) 為配合本校辦理六十週年校慶，特舉辦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，以作為校慶活動的主題象徵。
- (二) 徵選活動在於透過學校及社區公開徵選，建立學校師生及社區家長認同與參與校慶活動，並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之精神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員東國小六十週年校慶特刊編輯小組

## 三、徵選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對象：舉凡本校師生、家長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送件參加。
- (二)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以郵寄或親送。
- (三) 收件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員東國民小學輔導室蔡主任收(信封請註明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)
- (四) 洽詢電話及信箱：
  - 1、電話：04-8311022#806 輔導室蔡主任
  - 2、e-mail：lucky05@ytes.chc.edu.tw
- (五)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揭曉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tes.chc.edu.tw/>和「員東人 e 天地」FB 社群
- (六)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附件完整資料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
## 四、設計原則：

- (一) 設計作品力求簡潔大方，並能展現本校辦學特色，且符合歡慶創校六十週年校慶精神。
- (二) 學校辦學特色請參考本校網站和「員東人 e 天地」FB 社群。

## 五、作品內容及說明：

(一) LOGO 郵戳設計圖稿：(繳交附件 1~附件 3)

- 1、作品以彩色平面方式呈現，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，手繪媒材不限(色鉛筆、廣告顏料、麥克筆、水彩、彩色墨水皆可)。
- 2、作品規格請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(請不要使用光面的紙張)，規格不符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- 3、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...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4、意涵說明：以不超過 100 字為原則，以條理敘述方式闡明設計理念，可手寫於白色 A4 紙張或附 Word 檔案。

(二) 主題標語：(繳交附件 1~附件 3)

- 1、字數不限，以兩句為限。
- 2、內容以符應六十週年校慶及員東精神之標語，且簡潔易上口為原則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文句內容及設計圖案的代表性、創意完整性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LOGO 郵戳設計圖稿：

- 1、首獎一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3000 元獎金，貳獎兩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2000 元獎金，參獎三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1000 元獎金，並作為校慶活動之設計圖稿。
- 2、此外入選若干名，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300 元獎金。

(二) 主題標語：

- 1、首獎一名，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1000 元獎金，並作為校慶活動之主題標語。
- 2、入選若干名頒發本校獎狀及新台幣 300 元獎金。

八、權利歸屬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其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- (三) 凡參賽者需填寫附件 4 之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，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若因參賽作品或約定涉訟者，參賽者同意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賽者作品以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- (三) 作品未獲評審標準者從缺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寄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附件 1

<b>彰化縣員東國小 60 週年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報名表</b>	
作品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OGO 郵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標語：
收件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姓名	
學校名稱(選填)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
簽章	
備註 (繳交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：報名表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：作品說明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4：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。(含紙本、電子掃描檔)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
註 1：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 2：紙本資料附件 1 至 4 以 A4 紙列印，以魚尾夾於左側(無須裝訂)**1 式 2 份**。附件 1 至 4 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寄至 lucky05@ytes.chc.edu.tw，檔名請註明「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-作者姓名」；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員東國民小學輔導室蔡主任收(信封請註明校慶 LOGO 郵戳及主題標語徵選活動)。

附件 2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(證明為個人身分之用)

(正面)

(反面)



附件 3

作品說明(請就參加項目打勾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LOGO</b> 郵戳 示意圖	「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」：	收件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		
	創作說明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主題標語</b>	「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」：	收件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附件 4

##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著作人：\_\_\_\_\_ (著作人簽章) 收件編號：

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包含影片海報、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。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，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六、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，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東國小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